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等 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11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委員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數條文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行政院版，至其餘條文，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有關擬增訂親密關係暴力罪及性影像相關名詞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罪刑事程序等節，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及相關刑事程序已於本次行政院送立法院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63 條之 1 條文增訂；另性影像定義業於刑法有明確定義，是否需在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 二、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建議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本法適用範圍，查依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者之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雖居於雇主家庭內，然雙方係屬有期限之契約聘僱關係，與以血緣、婚姻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庭成員間之關係仍有

不同，建議允宜再酌。另有關建議新增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俾利民眾獲知其(欲)已建立親密關係之對象是否有暴力慣行或為高危機加害人，以及早評估與因應部分，考量所建議揭露之資訊包括犯罪前科，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特種個資，然申請人資格包含即將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而有遭受暴力危害風險疑慮者或前開申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即在當事人與相對人尚未建立親密關係且尚未遭受不法侵害前，即可申請相關風險資訊，恐未符比例原則，建議允宜再酌。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6 次修正。本次因應實務需求，除將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親屬間關係納入本法家庭成員間關係，以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外，並期透過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被害人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及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在加害人層面，期透過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有效預防及遏止再犯行為。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